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沪建审改〔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全面对标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管理，建设国内领先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在线单一窗口”，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2018〕9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以及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系统定位）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审批系统，是指本市“一网通办”下服务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专属系统，是提升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电子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效率的重要载体。

作为工程建设领域全市统一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审批系统连通市区各有关部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事项，统一归集并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审批服务和高效透明的信息公开服务，实现“项目全覆盖、业务全流程、数据全归集”，着力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信息透明度和办事便利度。

第三条（系统功能）

工程审批系统融合连通各有关部门的单事项办事系统，具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各阶段审批和服务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限时办结、一次发证”在线办理功能，并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系统主要包含信息公开专栏、办事服务、审批管理和查询、事中事后监管和效能统计等功能模块。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前款所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保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跨省的重大工程，但国家或市级投资管理部门明确由本市办理项目审批和监管的除外。

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设计方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和竣工验收等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新办、延期、变更等办事情形，应当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办理。本市杜绝系统外事项办理及隐形审批。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审批系统运行使用的综合统筹、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发布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的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并对工程审批系统运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优化。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牵头工程审批系统的业务需求管理，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工程审批系统的建设开发和运行管理。

发改、规划资源、建设、交通、水务、人防、绿化市容、生态环境、房屋等审批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审批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使用工程审批系统开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做好相关政策文件和办事指南的制定及动态更新、办事咨询和业务指导等支

撑工作。

市、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审批审查中心）负责工程审批系统中跨部门事项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和归口管理。

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市政接入服务、办理占据路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做好相关政策文件和办事指南制定等业务支撑工作。

第二章 运行规则

第六条（接入模式）

本办法第四条涉及所有事项和全部办事情形，应当按照以下三种模式之一接入，实现事项办理“统一入口”：

全程模式（模式一）：事项从申请人在线申请到审批管理部门办理，全过程均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完成。

半程模式（模式二）：申请人填写申请、上传资料、与各审批管理部门的交互均在工程审批系统内完成。要件齐全、受理完成后，各审批管理部门的内部审批在相应的单事项办理系统内完成，数据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的办件库、电子证照库等，与工程审批系统互通共享。

入口模式（模式三）：各审批管理部门的单事项办事系

统申请入口接入工程审批系统的事项入口，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的办件库、电子证照库，与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数据交换，申请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查看办理信息、获取结果信息和证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各审批管理部门，结合业务需求，按以上模式完成接入，并逐步推进办理事项从模式三向模式一或二转换。

第七条（联办模式）

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办模式建设的单事项，应当采用模式一或模式二的方式接入工程审批系统，并逐步将同一审批阶段同类事项推行合并办理，实施“一件事”改造，纳入市“一网通办”平台统一管理。

第八条（中介服务）

工程审批系统应当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范围、标准、时限等全面公开和在线办理。

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相关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将委托办理过程信息、委托单位和结果信息交换至工程审批系统。

企业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宜按照模式一方式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委托申请—受理—办结的流程，推进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的中介服务超市办理。

第九条（创新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各审批管理部门参照“好办”、“快办”标准持续完善系统建设，探索事项智能引导、辅助申请、辅助审批和动态监管，提升审批和服务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数据共享

第十条（共享标准）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工程审批系统中涉及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交换的实现，制定工程审批系统事项接入技术规范，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在线办理的体验和服务水平。

数据共享和交换的实现中涉及本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编码规则和对应关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大数据中心共同制定。

第十一条（共享规则）

办理事项应当按照工程审批系统接入技术规范，实现各类办件数据与工程审批系统交换，并保证数据实时、完整和准确。

工程审批系统应当通过项目编码，打通项目全部事项的办理信息：

（一）审批管理部门内部原已有项目编码的，按照其

现行编码规则执行，并在工程审批系统内部通过项目审批和服务流程建立对应关系；尚未确定编码规则的，按照市“一网通办”平台的事项编码和办件统一编码执行。

（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唯一标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另行约定项目唯一标识。

第十二条（国家工改系统数据共享）

工程审批系统应当按照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公共数据共享实施的管理要求，完善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工改系统）数据共享机制，保证数据质量和时效。

第四章 咨询服务和效能监督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

工程审批系统应当集中归集和公开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服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证申请人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咨询服务）

市、区审批审查中心应当依托工程审批系统和服务窗口，构建市区联动和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咨询服务体系，完善在线客服、电话咨询等服务机制，定期更新并发布系

统操作常见问题、政策解读等信息。

市、区审批审查中心可根据区域特点，设立实体窗口，统一接待和解答各类线下问题咨询。

第十五条（协同审批）

市、区审批审查中心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实施现场踏勘、联合会审、联合监督和综合竣工验收，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一站式”办理，根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建立协同机制、细化服务内容，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第十六条（效能监督）

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联合市相关督查部门，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根据工程审批系统的预警监测和统计分析数据，对相关区、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事项接入、办件质量、审批时效、政策标准和数据归集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审批服务效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考核体系和“一网通办”考核体系。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十七条（维护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保障工程审批系统在市“一网通办”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并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负责工程审批系统技术支持、运维保障、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网络畅通、性能稳定、数据实时共享，配合开展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信息安全）

工程审批系统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障信息安全，并建立安全自查、漏洞修复、监测预警等安全管理制度。

涉密项目和涉密信息不得录入工程审批系统。

第十九条（优化提升）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系统优化反馈机制，收集各审批管理部门和企业用户在业务需求和使用体验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纳入系统运维管理中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经费保障）

作为市级层面的综合性审批管理系统，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工程审批系统的年度开发建设任务目标，保障工程审批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相关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大数据中心归口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8日印发
